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教字〔2026〕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持教学管理秩序，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学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研字〔2017〕8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学位字〔2022〕84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校教字〔2023〕65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高研院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经2026年3月

13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2026 年 4 月 27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必须将育人意识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在苏培养单位应遵循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相关规定，其课程教学活动及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教育教学部对培养单位课程教学活动及其管理工作提供协调支持。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经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院教学学籍办（以下简称教学学籍办）同意，少数课程可由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任教。对于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者，其课程教学计划应由相应学科点组织审阅，教师需通过培养单位组织的试讲后方可正式授课。高研院教育教学部有权对任课教师的上岗进行审核与管理。

第四条 任课教师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学工作的根本任务，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教师职业道德紧密相连，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引导广大研究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写出详细的备课笔记，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课堂讲授应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注意培养研究生的科学思维和研究能力。任课教师应配合培养单位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停课、更改课程核心内容和授课学时。因故要求停课或更改学时，须于该课程计划开课前一学期提出书面报告，经开课培养单位同意报教学学籍办批准后方能作出安排，且书面报告须由培养单位报高研院教育教学部备案。

任课教师因生病、出差等原因需要调整授课时间，要填写《研究生课程安排变动、调课申请表》。一周以内的（含一周），须经培养单位批准后报教学学籍办、高研院教育教学部备案；一周以上的，报教学学籍办批准后报高研院教育教学部备案。开课培养单位需及时将有关变动信息通知到研究生。若遇其他突发情况，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七条 培养单位若需外聘教师或返聘我校退休教师讲授

研究生课程的，需填写《研究生课程拟外聘、返聘教员推荐表》，于报课程教学计划的同时，提交教学学籍办审批后报高研院教育教学部备案，再进行。

第八条 培养单位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了解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听取研究生和任课教师的意见。对有漏课、上课迟到或早退等行为者，按学校关于教学事故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高研院教育教学部有权对培养单位开设的教学课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按照学校关于教学事故的有关规定执行操作。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已编号课程是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和研究生选课的依据，开课单位须按时开课。各学科的基础课程每年均需开课。

第十条 培养单位每学期结束前规定时间内，须将下学期研究生课程计划上报教学学籍办以及高研院教育教学部，以便于编制下一学期研究生课程表，课程表确定后培养单位应及时申请高研院教室使用。课程计划经学科点、培养单位及教学学籍办批准后执行，一经批准，不得自行更改。

第十一条 各开课培养单位应认真安排课程教学计划，根据培养方案开设课程，以保证研究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若增开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须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填写《增设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并附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和主要教材，经学科点、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教学学籍办批准后安排开课，相关材料报高研院教育教学部备案。

第十三条 原则上，所开课程选课人数多于5人（含5人）的，可正常开课；少于5人的，则于当年停止开设。连续三年选课人数少于5人的，则从培养计划中删除此课程。

第十四条 教学学籍办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进行定期检查与评估，收集研究生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则该授课教师所开课程需缓开：

（一）研究生普遍评价课程内容重复、老化（具体评价指标与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二）研究生对课程授课质量评价连续两次处于后5%者。

对于缓开课程，相关授课教师若采取积极改进措施，填写《研究生课程重新开设申请表》，附该课程改进方案与措施，经学科点、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向学位分委员会通报，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教学学籍办备案后，可重新开设。相关材料报高研院教育教学部备案。

第十五条 各学科课程一般应以课堂教学为主，教学方式可采取讲授与研讨结合、讲授与实验结合、在教师指导下学习相关专著和文献等方式。

第四章 研究生修课与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选课修课、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根据学校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到校外研究生培养单位修读部分课程，需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相应学科学位分委员会批准同意，报教学学籍办、高研院教育教学部备案后进行。研究生应按照开课单位的规定选课、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学校根据开课单位成绩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单，承认其课程成绩和学分。研究生在校外修课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由研究生或其导师或所在培养单位承担。

第五章 教学督导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学位字〔2022〕84号）文件精神，高研院教育教学部及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简称督导组）开展工作。高研院教育教学部有权根据督导组针对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组织培养单位及时给予回复，立项整改提升，及时汇报项目进展。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和评估由高研院教育教学部、培养单位组织实施。高研院教育教学部、培养单位应不定期检查课

堂教学秩序，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

第六章 教学事故

第十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根据学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校教字〔2023〕65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教师、教辅人员（包括学生助教）、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发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事件时，根据事故发生导致的后果和影响程度，通过教学事故认定程序，执行处理措施后，形成的所有材料应向高研院教育教学部报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上级单位发布相关管理办法如发生修订，以上级单位修订后发布的管理办法条例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高研院教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